

广州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催告书

(粤穗南综执(大)催告〔2024〕59-1号)

广州市穗港家具有限公司：

1、因你单位涉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，本机关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(三)项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对有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或者第(三)项规定的行为的，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：(三)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；”的规定，于2024年6月24日对你单位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【粤穗南综执(大)罚字〔2024〕59号】，已于2024年7月9日邮寄送达到你单位，要求你单位于2024年7月24日前，缴纳罚款人民币8000元整，而你单位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，逾期不缴纳罚款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百分之三加处罚。截止2024年12月25日，你单位已逾期154日未缴纳罚款8000元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，本机关在罚款8000元的行政处罚上，对你单位作出8000元的加处罚款，共计罚款：16000元整。

2、我局于2024年6月24日对你单位作出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》【粤穗南综执(大)理〔2024〕59号】，要求你单位支付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，11名员工的劳动报酬38036元。

截止 2024 年 12 月 25 日止，你单位仍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 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单位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黄协赞 李樟生

联系电话：020-34937486

单位地址：南沙区大岗镇灵岗二桥北侧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5 年 1 月 9 日

受送达人：_____